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1 |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 长沙市雨花区 高桥街道办事处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设备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托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 长沙市雨花区 高桥街道办事处 | 1、危险化学品企业21家,其中加油站4家、油漆门店11家、危险化学品贸易单位6家。 2、工贸企业:38家。 | 对工贸及危化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1、危化企业:每年检查4次。 2、工贸企业:每年检查1次,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工贸企业检查2次。 | |